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独立董事陈东梅女士及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已离任）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担任。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江洋先生调整为董事王钊先生。

202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王钊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长朱三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独立董事陈东梅女士和董事长朱三高先生，其中余应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5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亚太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给出审核意见：我们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相关资格，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计划推进工作，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保证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7、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王晓辉先生为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核。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的原则，持续监督公司外

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审计效能，充分发挥监督、审阅、评估及协调职能。通过有效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稳健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余应敏、陈东梅、朱三高

2025 年 4 月 18 日